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公司」	指	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女士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利」	指	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heong Lee BVI」	指	C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規定及列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及歐女士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聯交所轄下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香港交易所規定或其名稱名列在香港交易所存置的登記冊，可於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
「交易所網站」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期交所規則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期交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期貨結算所」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人」	指	持牌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牌代表」	指	持牌代表（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歐女士」	指	歐雪明女士，為一名香港居民及控股股東
「余女士」	指	執行董事余蓮達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非開業參與者」	指	具有聯交所刊發的《市場資料》賦予的涵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0.495港元及不少於0.48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當日就配售議定配售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

## 釋 義

---

「負責人員」	指	負責人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期權結算所」	指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	指	滙盈融資，本公司之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釋 義

---

「開業參與者」	指	具有聯交所刊發的《市場資料》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摘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保薦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7.8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有關的換算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不應被視作任何美元款額原應或能夠按上述匯率予以兌換。